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群峰（召集人）、独立董事纪志成、董事曹逸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汪群峰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1、2023年1月17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了《2022年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2023年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以及《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另外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2、2023年2月1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听取了《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任务。另外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进行了现场沟通，年审会计师汇报了审计工作安排；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汇报。

3、2023年3月10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了《2022年财务报表（初稿）》，对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异议。另外审计委员会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报告的出具时间、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等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4、2023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

议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另外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和2023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5、2023年8月7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于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另外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总结》和《2023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

6、2023年10月19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于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另外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和《2023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公平公正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发挥更加有效的内审工作效益；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主动学习，积极创新，提高技能，有效地对公司内部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新的年度里，审计委员会继续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签字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汪群峰

纪志成

曹逸